

建设工程施工变更合同

供方（全称）：新乡市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根据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 辉县市王小线至小砖线道路工程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定表，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变更内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金额

原合同编号：辉县磋商采购-2024-56-A 金额：壹佰贰拾贰万元整（¥1220000.00）

变更后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捌角叁分（¥1256696.83）

五、付款方式：

原合同执行

六、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工程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工程款总额 5% 的违约金；需方逾期付工程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

供方不能交按时交付，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工程款总额 0.5% 赔偿费。

九、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供方贰份，需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供方：新乡市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辉县市常村镇申屯村东 998 号

法定代表人：

焦同锋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华兰支行

账 号： 4105 0163 2839 0936 9888

签约地址：占城镇

需方：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日

